

股票代碼：6194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 時）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 95 號 R 樓

目 錄

頁 次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2
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4

附件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7
三、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8
四、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15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2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3

附錄

一、公司章程-----	2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1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二、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 95 號 R 樓

三、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08 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2. 報請 公鑒。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2. 報請 公鑒。

報告案三

案由：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決議通過 108 年員工酬勞新台幣 820,000 元
以現金發放，董監酬勞新台幣 0 元。
2. 報請 公鑒。

貳、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
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玲會計師
及鄭涵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上述各項表冊經送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3. 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至附件四）。
4. 謹將上項書表，提請 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49,036,150 元。
2. 依本公司章程擬具盈餘分派如后。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49,036,150

加：108 年度精算損益	1,424,321
加：108 年度稅後盈餘	120,242,37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70,702,84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166,67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6,685,278
本年度可供分配餘額	\$601,850,897
分派項目：	
減：股東紅利	-66,000,000
期末未分配餘額	\$535,850,897

董事長：劉永幹



經理人：劉永幹



會計主管：許俊彥



3. 股東股利分配為現金股利新台幣 66,000,000 元，即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1.1 元。本公司如因買回庫藏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造成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4. 現金股利以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吸收之。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配發之。
5. 提請 承認。

決 議：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1. 為因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應於 110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2. 提請 討論。

決 議：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定，應於 110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董事選舉辦法」以及其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2. 提請 討論。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方針

全球印刷電路板（PCB）行業發展歷史悠久，目前已經經歷了若干個周期。2017 年，全球 PCB 行業產值為 588.4 億美元，同比增長 8.5%，2018 年全球產值約為 635.5 億美元，同比增長 8.0%，2019 年全球 PCB 市場的產值達 660 億美元，同比增長 3.9%。此外，全球 PCB 產業不斷向亞洲地區特別是中國地區轉移，中國 PCB 產值占比已超過一半。預計到 2022 年，全球 PCB 產值將達到 718 億美元，到 2024 年，將超過 750 億美元，其中，中國大陸 PCB 產值占比將不斷提升。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經營策略，期望 2020 年持續有好的成績。

- 1、堅持對於品質的要求，從製程設立、工廠管理、提升製程穩定性、產品管理等，使出貨品質能滿足客戶的需求，且能達到有競爭力的良率水準。。
- 2、將公司經營策略量化管理，明確訂定各單位之主要績效指標並定期評核；持續落實各部門內控制度，務使公司各項營運透明化，以確保既定之經營策略落實執行。
- 3、增進產品組合管控，增加新產品及新客戶的開發，提供即時有效的行銷、技術、品質等售後服務，以增加對客戶需求的掌握度並與客戶建立穩定的關係。
- 4、維持穩健的財務結構，強化資金運用效能，穩定資本支出，持續更新設備。
- 5、落實公司“穩定、長期、精益求精、追求卓越”之經營理念，並追求更穩健的股東價值。

二、實施概況

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發布 2019 年第三季產銷數據，第三季台商兩岸電路板產業總產值規模為 1,857 億元，該季表現優於預期，主要受惠於下半年終端需求好轉，尤其在智慧手機部份，第三季全球出貨量年衰退幅度已縮小至 3.2%。其它產品方面，藍牙耳機需求、手機鏡頭由雙轉往三以上鏡頭發展，帶動軟硬結合板 53.5% 的年成長率，產值比重從去年同期的 2.7% 提高至 4.1%。2020 年受惠 5G 周邊產品應運而生，對高頻高速產品的應用增加，預估全球 PCB 產業將有 3% 的成長，主要推力將來自 HDI 板、載板及軟板。

根據 TPCA 調查，2019 年台商海內外總產值達新台幣 6562 億元，與 2018 年相近，中美貿易戰及 5G 商轉，各國電子大廠對海外布局調整、5G 產品比氣長、手機產品新亮點，以及大陸促進 PCB 產業升級等議題及趨勢將左右 2020 年台灣 PCB 產業發展。本公司積極致力於改善產品結構，開發新客戶，強化產品差異性，一方面持續加強成本控管，使得 2019 年營收逐漸增加。2019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較上一年度增加 21%，毛利率由 2018 年度 10.11% 增加至 2019 年度 17.09%、營業利益率由 2018 年度 3.81% 增加至 2019 年度 11.08% 及淨利率由 2018 年度 4.96% 增加至 2019 年度 7.85%。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項目(仟元)	2019 年	2018 年	變動率
合併營業收入	1,531,387	1,265,296	21.03%
合併營業毛利	261,748	127,890	104.67%
合併稅前淨利	202,865	85,142	138.27%
合併稅後淨利	120,243	62,798	91.48%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多層式印刷電路板，主要生產據點為大陸鼎富惠州廠，2019 年度預期年銷售量合計約為 655 萬平方英尺，實際銷量為 625 萬平方英尺。

五、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1	2.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6.47	3.2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8.28	6.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3.81	10.92
	純益率(%)	7.85	4.96
	每股盈餘(元)	1.70	0.81

六、研究發展狀況

PCB 產業迎向 5G，分析預估 2020 年整體 PCB 市場將先蹲後跳，將有 3% 的成長，主要推力將來自 HDI 板、載板及軟板，產業也面臨全球化競爭持續加劇，而 PCB 智慧製造正帶動另一波採購商機。2020 年受惠於 5G 周邊產品應運而生，對高頻高速產品的應用增加，原預期全球 PCB 產業將持續成長，因新冠肺炎影響，2020 年第一季表現保守，隨著疫情逐漸減緩，第二季之後產業可望回復，期望 2020 年全年表現與 2019 年持平。本公司秉持不斷持續研究、創新的理念，提升製程技術及產品品質，持續為客戶提供最好的服務。目前本公司在電路板產品發展的方向主要為個人競電型電腦、工業電腦(包括 Post Kiosk、Gambling、Panel PC、IoT 等產品)、無線通訊、雲端運算伺服器、車用電子等所應用到的電路板；持續投入製程上的研發，包括：細線路、多層板製程、自動化設備改善等。

董事長：劉永幹



經理人：劉永幹



會計主管：許俊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玲會計師及鄭涵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蕭元亮



監察人：廖達禮



監察人：楊銘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主要為各種印刷電路板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收入認列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五。由於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具有高度客製化之特性，且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關切之事項，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3. 瞭解收入及毛利成長原因，同時加強期末證實測試，確保收入之存在及完整性。
4. 檢視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客戶之交貨條件，並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應收帳款之減損

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八。管理階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時，依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管理階層考量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有所差異，因此根據應收對象之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情形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進行信用群組分類，並評估各信用群組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由於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考量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因此將本年度之應收帳款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群組分類之依據及相關評估過程是否適當。
2.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相關資料，包含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瞭解管理階層對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評估其假設各信用群組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等是否合理。
3. 將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餘額，根據個別信用群組分類，並依據管理階層評估之預期信用損失率，重新計算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是否合理。
4. 參考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應收帳款之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且逾帳齡未收款之原因，以瞭解管理階層是否已提列足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

其他事項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8及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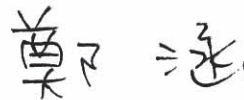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一)第0800051636號

會計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10188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二十六	\$ 803,549	38.37	\$ 1,065,955	48.4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89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二十六	38,870	1.85	27,910	1.27	2170	應付帳款	172,105	8.22	144,949
	融資產-流動						2200	其他應付款	92,825	4.43	78,33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八、十五、二十六	524,929	25.07	421,145	19.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21	0.11	1,32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二十六	18,175	0.87	40,442	1.8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37	0.05	-
130x	存貨	四、五、九	82,898	3.96	96,578	4.3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6	0.01	98
1410	預付款項	二十三	4,784	0.23	668	0.0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8,393	12.82	224,70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73,205	70.35	1,652,698	75.1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二十六	178,177	8.5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951	2.38	29,106
1600	融資產-非流動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02	0.13	-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二十	374,992	17.91	440,944	20.0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653	2.51	29,106
	使用權資產	三、四、十一、二十三	16,617	0.79	-	-	2xxx	負債總計	321,046	15.33	253,80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十七	9,700	0.46	51,041	2.3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十二	36,386	1.74	34,720	1.58	3110	權益	600,000	28.65	780,000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四、十三	-	-	14,033	0.64	3200	普通股股本	45,667	2.18	45,66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六	5,008	0.24	6,930	0.31		資本公積	513,354	24.51	507,07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0,880	29.65	547,668	24.89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40,983	1.96	69,366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670,703	32.03	585,433
							3300	未分配盈餘	1,225,040	58.50	1,161,873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97,668)	(4.66)	(40,983)
							3xxx	其他權益	1,773,039	84.67	1,946,557
								權益總計	\$ 2,094,085	100.00	\$ 2,200,366
1xxx	資產總計		\$ 2,094,085	100.00	\$ 2,200,366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94,085	100.00	\$ 2,200,36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五	\$ 1,531,387	100.00	\$ 1,265,29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九、十九	(1,269,639)	(82.91)	(1,137,406)	(89.89)
5900	營業毛利		261,748	17.09	127,890	10.11
	營業費用	四				
6100	推銷費用	十二、十九	(20,299)	(1.33)	(11,526)	(0.91)
6200	管理費用	十一、十二、十九	(70,727)	(4.61)	(67,663)	(5.3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八	(1,039)	(0.07)	(532)	(0.0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2,065)	(6.01)	(79,721)	(6.30)
6900	營業利益		169,683	11.08	48,169	3.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四、十二	25,025	1.63	29,716	2.3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十	8,361	0.55	7,257	0.57
7050	財務成本	三、四	(204)	(0.0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182	2.17	36,973	2.92
7900	稅前淨利		202,865	13.25	85,142	6.7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七	(82,622)	(5.40)	(22,344)	(1.77)
8200	本期淨利		120,243	7.85	62,798	4.9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十二	1,424	0.09	1,020	0.0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56,685)	(3.70)	19,531	1.5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5,261)	(3.61)	20,551	1.6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982	4.24	\$ 83,349	6.5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0,243	7.85	\$ 62,798	4.9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4,982	4.24	\$ 83,349	6.58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十八	\$ 1.70		\$ 0.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十八	\$ 1.70		\$ 0.8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80,000	\$ 45,667	\$ 507,074	\$ 8,852	\$ 640,629	\$ 1,156,555	\$ (60,514)	\$ 1,921,7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0,514	(60,51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500)	(58,500)	-	(58,500)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62,798	62,798	-	62,798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0	1,020	19,531	20,55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80,000	\$ 45,667	\$ 507,074	\$ 69,366	\$ 585,433	\$ 1,161,873	\$ (40,983)	\$ 1,946,5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80	-	(6,28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500)	(58,500)	-	(58,5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8,383)	28,383	-	-	-
現金減資	(180,000)	-	-	-	-	-	-	(180,000)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20,243	120,243	-	120,243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4	1,424	(56,685)	(55,26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45,667	\$ 513,354	\$ 40,983	\$ 670,703	\$ 1,225,040	\$ (97,668)	\$ 1,773,03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2,865	\$ 85,1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161	52,138
攤銷費用	347	3,53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039	532
利息費用	204	-
利息收入	(23,662)	(23,8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23	(13,25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2,449	1,641
其他項目	(242)	(2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43,128)	(62,696)
其他應收款	21,267	(12,095)
存貨	10,265	18,839
預付款項	(4,312)	11,299
其他金融資產	-	911
合約負債	93	-
應付帳款	34,329	(774)
其他應付款	20,467	3,250
其他流動負債	18	(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7,783	64,316
收取之利息	23,988	26,348
支付之所得稅	(19,779)	(3,5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1,992	87,1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117)	(27,91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910	243,1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25)	(146,8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	13,76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5	(3,7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4,909)	78,3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932)	-
發放現金股利	(58,500)	(58,500)
現金減資	(180,000)	-
支付之利息	(20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9,636)	(58,5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853)	21,7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62,406)	128,6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5,955	937,2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3,549	\$ 1,065,95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Honesty CPA Firm

台北市(中正區100)仁愛路一段38號5樓
5Fl., No. 38, Sec. 1, Jen-Ai Rd., Taipei, Taiwan
TEL: 02-2396-7696 FAX: 02-2341-3747

會計師查核報告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育富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育富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育富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育富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育富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育富公司之收入主要為各種印刷電路板買賣業務。收入認列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由於育富公司之產品具有高度客製化之特性，且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關切之事項，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3. 瞭解收入及毛利成長原因，同時加強期末證實測試，確保收入之存在及完整性。
4. 檢視育富公司對客戶之交貨條件，並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育富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YUFOELECTRONIC(BVI)LTD.)100%股權，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九。因投資子公司金額佔育富公司資產總額64.51%，且金額係屬重大，因此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
2. 核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有關之其他綜合損益計算之正確性。
3. 與管理階層討論並瞭解其對子公司相關重要事項之評估，以瞭解子公司之收入認列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等相關估列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之減損

育富公司之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八。管理階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時，依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管理階層考量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有所差異，因此根據應收對象之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情形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進行信用群組分類，並評估各信用群組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由於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考量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因此將本年度之應收帳款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育富公司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群組分類之依據及相關評估過程是否適當。
2.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相關資料，包含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瞭解管理階層對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評估其假設各信用群組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等是否合理。
3. 將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餘額，根據個別信用群組分類，並依據管理階層評估之預期信用損失率，重新計算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是否合理。
4. 參考育富公司重大應收帳款之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且逾帳齡未收款之原因，以瞭解管理階層是否已提列足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育富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育富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育富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育富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育富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育富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育富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育富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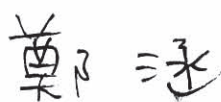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一)第0800051636號

會計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10188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二十二	\$ 131,621	5.19	\$ 155,940	6.50	2180	應付帳款	十七、二十二	\$ 709,513	27.96	\$ 419,315	17.4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二十二	38,870	1.53	27,910	1.16	2200	其他應付款	二十二	3,114	0.12	3,298	0.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八、二十二	514,594	20.27	411,696	17.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十四、二十二	2,321	0.09	1,325	0.0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十七、二十二	1,019	0.04	2,307	0.10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16	-	98	-
1410	預付款項	二十二	202	0.01	154	0.01		流動負債合計		715,064	28.17	424,036	17.6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86,306	27.04	598,007	24.92	2570	非流動負債	四、五、十四	49,951	1.97	29,106	1.21
1535	非流動資產		178,177	7.02	-	-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951	1.97	29,106	1.2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九	1,637,121	64.51	1,766,895	73.63		非流動負債合計		765,015	30.14	453,142	18.8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	64	-	39	-	3110	權益		600,000	23.64	780,000	32.5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十四	-	-	38	-	3200	普通股股本	十一	45,667	1.80	45,667	1.90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十	36,386	1.43	34,720	1.45		資本公積	十一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51,748	72.96	1,801,692	75.08	3310	保留盈餘	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513,354	20.23	507,074	21.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983	1.61	69,366	2.89
							3350	未分配盈餘		670,703	26.43	585,433	24.4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225,040	48.27	1,161,873	48.43
							3400	其他權益		(97,668)	(3.85)	(40,983)	(1.71)
							3xxx	權益總計		1,773,039	69.86	1,946,557	81.12
1xxx	資產總計		\$ 2,538,054	100.00	\$ 2,399,699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38,054	100.00	\$ 2,399,699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二	\$ 1,485,737	100.00	\$ 1,233,73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十七	(1,447,539)	(97.43)	(1,202,746)	(97.49)
5900	營業毛利		38,198	2.57	30,993	2.51
	營業費用	四				
6100	推銷費用	十、十六	(547)	(0.04)	(862)	(0.07)
6200	管理費用	十、十六	(11,903)	(0.80)	(10,918)	(0.8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八	(1,039)	(0.07)	(532)	(0.0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489)	(0.91)	(12,312)	(1.00)
6900	營業利益		24,709	1.66	18,681	1.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				
7010	其他收入	十、十三	2,054	0.14	2,806	0.2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三、二十二	1,881	0.12	951	0.0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九	133,257	8.97	57,416	4.6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192	9.23	61,173	4.96
7900	稅前淨利		161,901	10.89	79,854	6.4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41,658)	(2.80)	(17,056)	(1.38)
8200	本期淨利		120,243	8.09	62,798	5.0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24	0.10	1,020	0.0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685)	(3.82)	19,531	1.5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5,261)	(3.72)	20,551	1.6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982	4.37	\$ 83,349	6.7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十五	\$ 1.70		\$ 0.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十五	\$ 1.70		\$ 0.8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小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80,000	\$ 45,667	\$ 507,074	\$ 8,852	\$ 640,629	\$ 1,156,555	\$ 60,5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0,514	(60,51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500)	(58,500)	(58,500)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62,798	62,798	-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0	1,020	19,53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80,000	\$ 45,667	\$ 507,074	\$ 69,366	\$ 585,433	\$ 1,161,873	\$ 40,9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80	-	(6,28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500)	(58,500)	(58,5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8,383)	28,383	-	-
現金減資	(180,000)	-	-	-	-	-	-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20,243	120,243	-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4	1,424	(56,68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45,667	\$ 513,354	\$ 40,983	\$ 670,703	\$ 1,225,040	\$ 97,668
							\$ 1,773,03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1,901	\$ 79,8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	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039	532
利息收入	(1,761)	(2,5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3,257)	(57,41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307)	84
其他項目	(242)	(2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15,316)	(54,797)
其他應收款	1,385	(507)
預付款項	(48)	(7)
應付帳款	309,954	(38,505)
其他應付款	(184)	(152)
其他流動負債	18	(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16,214	(73,708)
收取之利息	1,664	3,135
支付之所得稅	(19,779)	(3,1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8,099	(73,7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117)	(27,91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910	17,8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	-
收取之股利	206,34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082	(10,0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58,500)	(58,500)
現金減資	(18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8,500)	(58,5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4,319)	(142,2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940	298,2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621	\$ 155,94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經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u>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增加電子投票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四章	<u>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u>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採累積投票制。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修改董事人數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辦理。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 <u>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失其效力。</u>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辦理。	民國110年將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日。……。第廿四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u>第廿五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廿六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日。……。第廿四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廿五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新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原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正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除以選舉票方式為之外，尚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1. 配合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 2. 明訂董事選舉除以選舉票方式為之外，尚得選擇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含電子投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一人同時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者，應由其於選舉結束當時，自行決定充任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不得同時兼任，其缺額由原次多選舉權數之被選舉人遞充。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依據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訂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應自行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依據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適用範圍」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1. 配合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 2. 依實際需求修訂。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股東如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1. 配合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 2. 依實際需求修訂。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依實際需求修訂。

	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酌作文字修訂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非董事或獨立董事候選人。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依實際需求及酌作文字修訂。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人員當場宣布。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依實際需求及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未來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88 年 6 月 2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3 月 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88 年 6 月 2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3 月 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及修訂時間。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一、各種印刷電路板及電腦週邊之維修按裝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二、電子產品(電話器材、按鍵電話電子鐘、時鐘電子計算機)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修理買賣業務。
- 三、一般化學藥品、原物料之買賣業務(硫酸銅光澤劑、鹼抵蝕銅液、無水碳酸鈉、銨水、硼酸、鹽化鎳、金導電鹽等)。
- 四、各種有關印刷電路板機械設備、零配件及其原物料(銅面基板、墊板等)之製造加工修理買賣業務。
- 五、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投標。
- 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第 三 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分公司。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採累積投票制。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董事會每年每季至少召集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廿 條：董事會決議，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職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條規定決議，聘請及解任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〇.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數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因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其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占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占股利總額之 0%~8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永 幹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未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廿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 廿二、本規則於 91 年 5 月 4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6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0,00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800,000 股，佔已發行股數比例 8%。
 - (2)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80,000 股，佔已發行股數比例 0.8%。
 - (3) 依公開發行公司若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14 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法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劉永幹	3,960,000
董 事	周志恒	1,120,000
董 事	許俊彥	60,804
董 事	鴻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洪業	1,698,462
董 事	鴻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琦雯	
獨立董事	謝炎盛	0
獨立董事	張福星	0
董事合計股數		6,839,266
監 察 人	順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元亮	3,720,000
監 察 人	順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銘洲	
監 察 人	順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達禮	
監察人合計股數		3,720,000